

建築管理

一、建築師執業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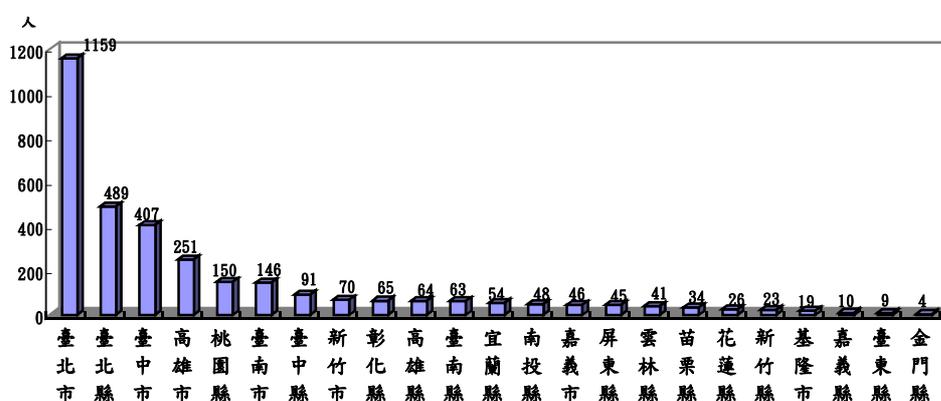
截至 97 年底建築師開業人數為 3,314 人，較上 (96) 年底之 3,300 增 0.4%，其中甲等建築師為 3,286 人，另以建築師法第五十三條取得執業資格之乙等建築師則為 28 人。若按其分部區域觀之，則以臺北市 1,15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北縣 489 人、臺中市 407 人、高雄市 251 人、桃園縣 150 人及臺南市 146 人，以上 6 個縣市占全部建築師人數 78.5%。顯示都會區因人口集中，建築物空間需求較高，以及資訊、交通方便等緣故，致為建築師執業位置分布密集的地區。

歷年建築師執業人數統計

年底別	總計	成長率 (%)	單位：人	
			甲等	乙等
86年底	2,655	-	2,591	64
87年底	2,770	4.33	2,707	63
88年底	2,877	3.86	2,821	56
89年底	3,020	4.97	2,968	52
90年底	2,972	-1.59	2,927	45
91年底	2,995	0.77	2,955	40
92年底	3,038	1.44	3,002	36
93年底	3,121	2.73	3,086	35
94年底	3,203	2.63	3,172	31
95年底	3,251	1.50	3,220	31
96年底	3,300	1.51	3,272	28
97年底	3,314	0.42	3,286	28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業建築師人數分布
民國97年底



二、營造業之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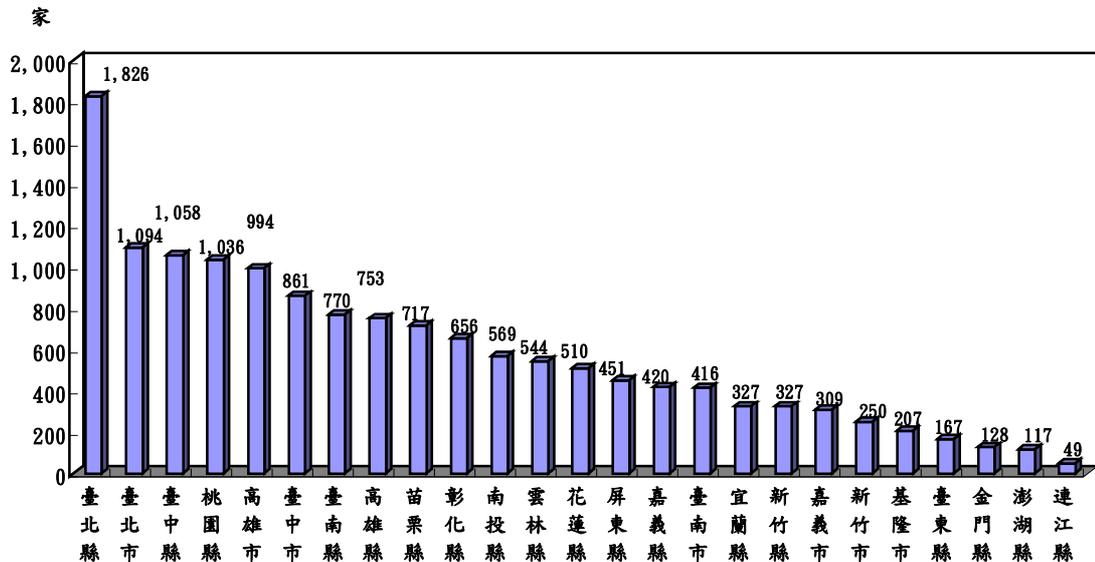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而綜合營造業又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若不計營造業法施行後未換證照之舊制營造業家數，截至 97 年底營造業廠商家數計有 14,556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 6,108 家，占 42.0%最多，土木包工業 5,115 家占 35.1%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 1,814 家，占 12.5%再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 1,276 家，占 8.8%第四，專業專業營造業 243 家占 1.7%最少。

就資本總額觀之，全體營造業之資本總額總數為 5,018 億 2 千萬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總額占全部之 51.6%最多，專業營造業資本總額占全部之 37.0%次之，土木包工業資本總額僅占全部之 1.1%最少。

就營造業廠商平均資本額而言，97 年底平均每家為 3,448 萬元。若按地區別規模觀察，則以高雄市平均每家資本額 17,294 萬元最高，臺北市 14,150 萬元次之，高雄縣 2,961 萬元再次之，臺中市 2,595 萬元居四，臺北縣 2,017 萬元居五。

營造業廠商家數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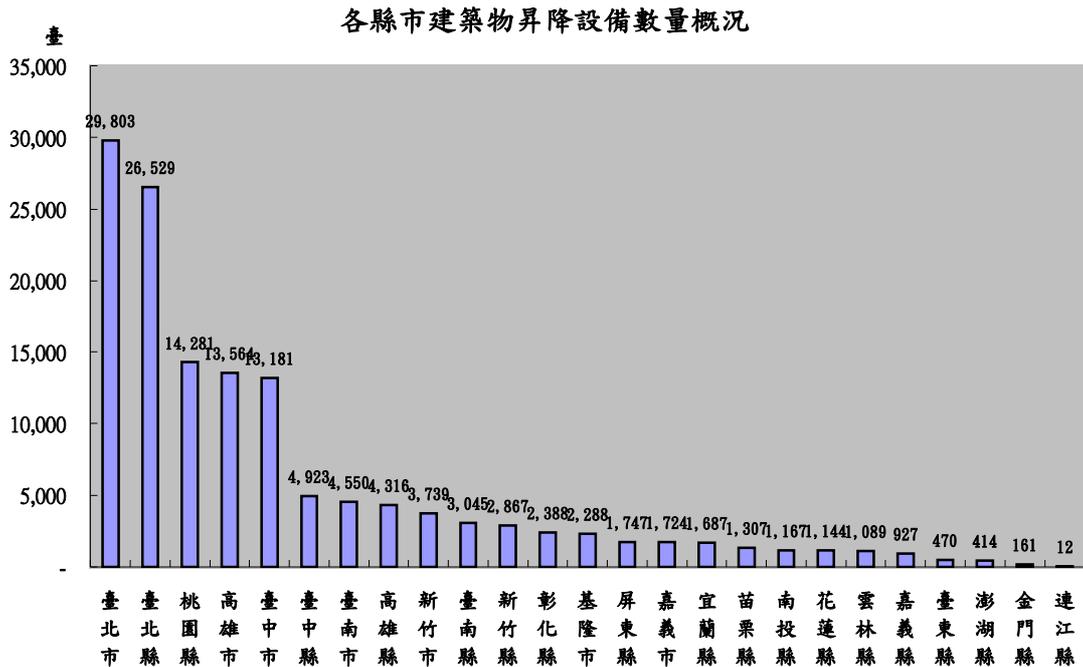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底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97 年底全國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有 6 家，包括臺北市 5 家，高雄市 1 家；專業廠商 393 家，較上（96）年之 381 家，增加 3.1%，其中以臺北市 96 家占 24.4%最多，臺北縣 71 家占 18.1%次之，高雄市 43 家占 10.9%再次之；專業技術人員計 6,184 人，較上年之 6,111 人增 1.2%，其中以臺北市 3,747 人占 60.6%最多，臺北縣 695 人占 11.2%次之，高雄市 344 人占 5.6%再次之。

97年全國檢查建築物昇降設備計有13萬8,557台，較96年之13萬1,488台增加5.4%，其中合格數13萬8,539台，合格率近100.0%；檢查數量達一萬台以上之縣市，依次為臺北市2萬9,803台占21.5%最多，臺北縣2萬6,529台占19.1%次之，桃園縣1萬4,281台占10.3%再次之，高雄市1萬3,564台占9.8%居第四，臺中市1萬3,181台占9.5%居第五。以上五縣市昇降設備檢查數量占70.3%。



四、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遊樂場所(處)內機械遊樂設施只要全面拆除，則該遊樂場所(處)就解除列管，97年遊樂場所(處)解除列管之縣市有新竹縣1處、彰化縣1處、高雄縣1處及台北市1處，但因高雄市新增1處遊樂場所(處)，故97年底全國遊樂場所共計35處，較上(96)年38處減少3處，其中營業中者計28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者計7處，機械遊樂設施數量共計272座，其中營業中者計187座，停止使用者計85座(業者自行停止使用50座，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35座)，其中已領得使用執照計179座，因台北市有8項機械遊樂設施未領雜照、竣工查驗合格證書及使用照，但該府以專簽處理，且其均符合規定，備有保養維修紀錄計187座，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計187座。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概況

年別	遊樂場所數 (處)		機械遊樂設施數 (座)		安全檢查項目 (座)		
	營業中	停止 使用	營業中	停止 使用	已領得使 用執照	備有保養維 修紀錄	已實施定期 安全檢查
96年	32	6	197	85	189	197	197
97年	28	7	187	85	179	187	187

資料來源：本署建築管理組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

97年底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員計2,909人，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員計2,840人，其中各以建築師2,205人及2,202人最多，電機技師各為121人次之，土木技師各為109人再次之。若與上(96)年比較，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呈增加現象，土木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及冷凍空調技師則持平。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總計	建築 師	結構 技師	土木 技師	電機 技師	機械 技師	冷凍空 調技師	其他	總計	建築 師	結構 技師	土木 技師	電機 技師	機械 技師	冷凍空 調技師	其他
94年	2,556	1,767	35	102	119	8	14	511	2,445	1,762	35	102	119	8	14	405
95年	2,540	1,793	35	108	121	8	13	462	2,440	1,787	35	108	121	8	13	368
96年	2,779	2,062	35	109	121	8	13	431	2,697	2,058	35	109	121	8	13	353
97年	2,909	2,205	36	109	121	8	13	417	2,840	2,202	36	109	121	8	13	351
97年較96年 增減(%)	4.7	6.9	2.9	0.0	0.0	0.0	0.0	-3.2	5.3	7.0	2.9	0.0	0.0	0.0	0.0	-0.6

六、建築物室內裝修業

97年底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計有3,731家，較上(96)年之3,572家成長4.5%，其中具設計施工廠商3,130家占83.9%最多，施工廠商580家占15.5%次之。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611家最多占43.2%，臺北縣559家次之占15.0%，高雄市356家再次之占9.5%。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計11,599人，較上年之11,057人增加4.9%，其中具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8,957人占77.2%最多，具專業施工技術人員2,435人占21.0%次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統計

年 別	室內裝修業(家)				專業技術人員(人)			
	總計	設計 廠商	施工 廠商	設計施 工廠商	總計	專業設 計技術 人員	專業施 工技 術人 員	專業設 計施 工技 術人 員
94 年	3,212	16	301	2,895	9,983	135	1,240	8,608
95 年	3,314	18	340	2,956	10,164	140	1,357	8,667
96 年	3,572	18	479	3,075	11,057	178	2,034	8,845
97 年	3,731	21	580	3,130	11,599	207	2,435	8,957
97年較96年 增減(%)	4.45	16.67	21.09	1.79	4.90	16.29	19.71	1.27

七、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截至 97 年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計 293 萬 146 個停車位，其中大型車 20,544 個，占 0.7%，小型車 245 萬 2,958 個，占 83.7%，機車 45 萬 6,644 個，占 15.6%；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77 萬 8,754 個停車位，占 26.6%最多，臺北縣 40 萬 4,413 個，占 13.8%次之，桃園縣 36 萬 4,249 個，占 12.4%再次之，高雄市 24 萬 9,794 個，占 8.5%居第四，臺中市 19 萬 5,883 個停車位，占 6.7%居第五。上開停車空間屬於都市計畫區內計有 265 萬 1,355 個，占 90.5%，都市計畫區外 27 萬 8,791 個，占 9.5%。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統計

單位：千個車位

區域別	合 計		大、小型車		機 車		都市計 畫區內		都市計 畫區外	
		結構 比%		結構 比%		結構 比%		結構 比%		結構 比%
93 年底	2,005	100.0	1,809	90.2	196	9.8	1,796	89.6	209	10.4
94 年底	2,203	100.0	1,962	89.1	240	10.9	1,980	89.9	223	10.1
95 年底	2,408	100.0	2,113	88.2	284	11.8	2,166	90.0	242	10.0
96 年底	2,667	100.0	2,296	86.1	371	13.9	2,406	90.2	261	9.8
97 年底	2,930	100.0	2,473	84.4	457	15.6	2,651	90.5	279	9.5
臺灣省	1,898	100.0	1,802	94.9	96	5.1	1,620	85.3	279	14.7
臺北市	779	100.0	451	57.9	328	42.1	779	100.0	-	-
高雄市	250	100.0	217	87.1	32	12.9	250	100.0	-	-
福建省	3	100.0	3	100.0	0	0.0	3	100.0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廣告物管理統計

97 年全年申請許可廣告物共計 2,460 件，其中招牌廣告 2,018 件占 82.0%，樹立廣告 442 件占 18.0%，就縣市別觀之，以臺中市 1,207 件最多占 49.1%，臺北市 634 件次之占 25.8%，高雄市 123 件再次之占 5.0%。處理違規案件共計 10,748 件，處理情形以拆除 10,411 件最多占 96.9%，罰鍰 337 件占 3.1%。

廣告物管理概況

單位：件

年別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罰鍰	拆除		罰鍰	拆除
97 年	2,018	166	2,339	442	171	8,072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7 年底全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共計 542 家，較上(96)年增加 4.6%，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需領得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始得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目前領有認可證且受僱於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其中技術服務人員又分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分別為 1,485 人及 2,019 人；上開管理服務人員共計 3,504 人，較上年增加 15.0%，其中以事務管理人員 1,485 人占 42.4%最多，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1,257 占 35.9%次之。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各 125 家，占 23.1%最多，臺中市 120 家，占 22.1%次之，臺北縣 85 家，占 15.7%再次之。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

年別	管理維護公司(家)	管理服務人員(人)			
		合計	事務管理人員	技術服務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95 年	499	2,723	835	725	1,163
96 年	518	3,047	1,092	734	1,221
97 年	542	3,504	1,485	762	1,257
97 年較 96 年增減 (%)	4.6	15.0	36.0	3.8	2.9

資料來源：本署建築管理組

十、違章建築拆除情形

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為都市之瘤,不但有礙市容觀瞻,亦影響公共安全。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依違建存在之時間及對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影響之大小,劃分新舊違建,分期分別處理。新舊違建之劃分日期,依省、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經命令規定之。

截至 97 年底全國各縣(市)違建件數合計 484,968 件,全年查報新增之違建案件數計 48,513 件,拆除之違建案件數計 29,647 件,故較 96 年底違建件數 466,102 件淨增加 18,866 件,增幅 4.0%,其中舊違建計 25,658 件占 5.3%,較 96 年底之舊違建 24,551 件淨增加 1,107 件,增加原因係台中市政府 97 年按月查報列管全年新增計 1,139 件所致,另新違建(係含至本年底之以前年度違建及本年新違建)459,310 件占 94.7%,較 96 年底新違建 441,551 件淨增加 17,75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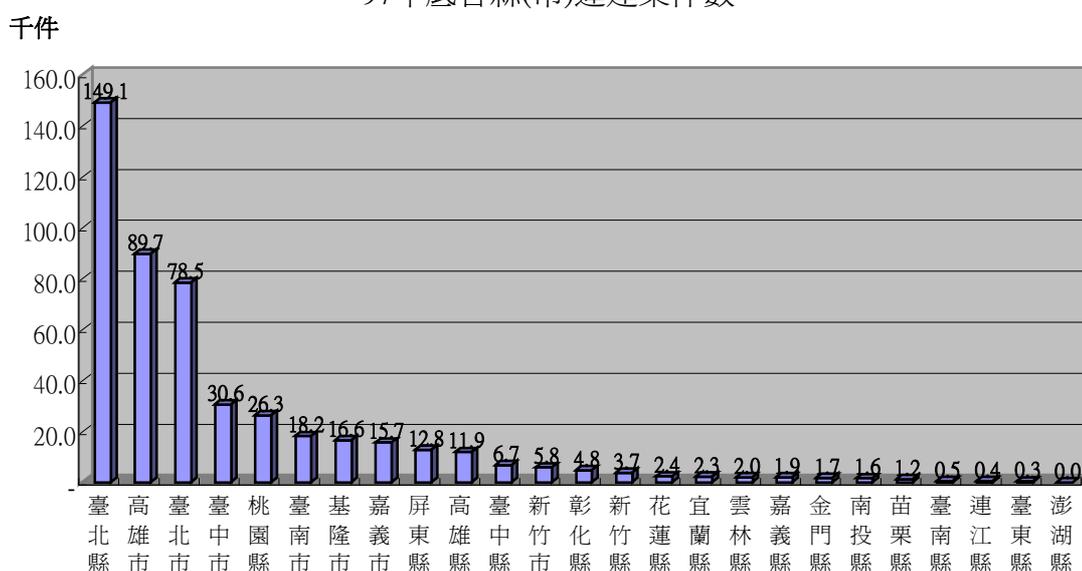
全國違章建築案件處理概況

單位：件

	年初案件數	全年新增件數	全年拆除件數	年底案件數
94 年	413,525	41,317	28,456	426,386
95 年	426,386	45,104	30,788	440,702
96 年	440,702	54,539	29,139	466,102
97 年	466,102	48,513	29,647	484,968

97 年底各縣(市)之違建件數以臺北縣 149,060 件,占 30.7%為最多;高雄市 89,742 件,占 18.5%次之,臺北市 78,491 件,占 16.2%居第三,此三縣市之違建數量已占全國六成五,而違建數量在一千件以下之縣市有臺南縣、臺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澎湖縣最少僅 4 件,占 0.001%。

97年底各縣(市)違建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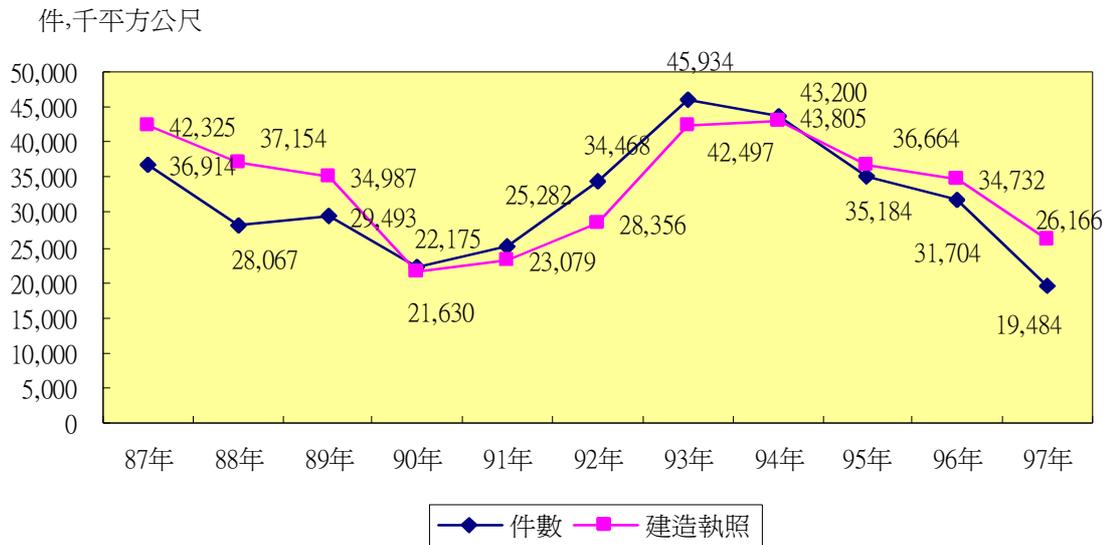


違建案件數 485.0千件

十一、建築物建造執照之核發

- (一) 民國 97 年全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計 1 萬 9,484 件，較 96 年減少 38.5%；總樓地板面積為 2,616 萬 6,355 平方公尺，則減少 24.7%。
- (二) 按縣市別分，以臺北縣 434 萬 7 千平方公尺(占 16.6%)居首，桃園縣 295 萬 4 千平方公尺(占 11.3%)次之，臺北市 283 萬 3 千平方公尺(占 10.8%)再次之。若與上年相較，總樓地板面積以連江縣增 76.1%最多，其次為金門縣增 23.8%，澎湖縣增 6.9%再次之；減幅最多者為花蓮縣減 49.7%，其次為嘉義市減 46.0%，嘉義縣減 45.8%再次之。
- (三) 依用途別分析，以住宿類之住宅(H-2類)類 1,391 萬 2 千平方公尺居首，占 53.2%，工業、倉儲類(C類) 553 萬 7 千平方公尺次之，占 21.2%，辦公、服務類(G類) 212 萬平方公尺再次之，占 8.1%。
- (四) 依構造別分析，以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2,037 萬 7 千平方公尺居首，占 77.9%，鋼構造 327 萬 1 千平方公尺次之，占 12.5%，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228 萬 2 千平方公尺再次之，8.7%。

歷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



十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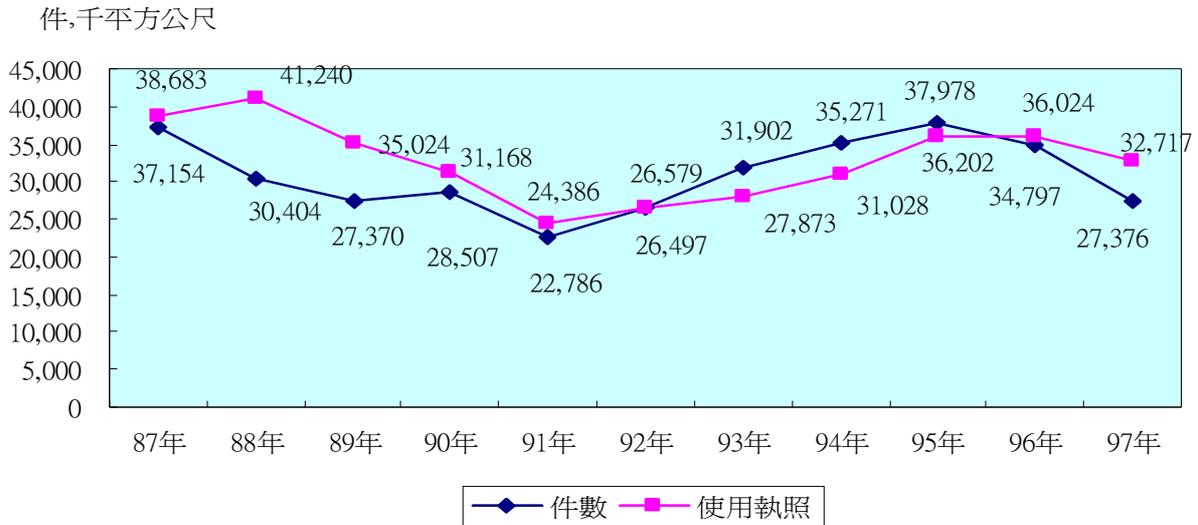
- (一) 97 年全國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計 2 萬 7,376 件，較上年減少 21.3%；總樓地板面積為 3,271 萬 7 千平方公尺，減少 9.2%。
- (二) 依縣市別分，以臺北縣核發 622 萬 4 千平方公尺(占 19.0%)居首，桃園縣 419 萬 8 千平方公尺(占 12.8%)次之，臺北市 353 萬 1 千平方公尺(占 10.8%)再次之，若與上年相較，總樓地板面積以連江縣增 120.8%最多，其次為宜蘭縣增 46.3%，嘉義縣增 34.8%再次之；減幅最多者為台南市減

39.4%，其次為花蓮縣減 37.5%，新竹縣減 34.7%再次之。

(三) 依用途別分析，以住宿類之住宅(H-2類)類 1,841 萬 5 千平方公尺居首，占 56.3%，工業、倉儲類(C類) 535 萬 5 千平方公尺次之，占 16.4%，辦公、服務類(G類) 355 萬平方公尺再次之，占 10.8%。

(四) 依構造別分析，以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2,691 萬 1 千平方公尺居首，占 82.3%，鋼構造 345 萬 1 千平方公尺次之，占 10.5%，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208 萬 6 千平方公尺再次之，占 6.4%。

歷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五) 依高度別觀之，若與上(96)年相較，除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超過 15 公尺-30 公尺以下、超過 30 公尺~45 公尺以下及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分別減少 20.2%、3.9%、30.2%及 16.7%，其餘皆呈現增加趨勢，其中以超過 90 公尺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增 60.6%最多，超過 60 公尺-75 公尺以下增 45.6%次之，超過 45 公尺-60 公尺以下增 8.2%再次之。

歷年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按高度別

單位：千平方公尺

年別	7公尺以下	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	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	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	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	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	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超過90公尺
93年	1,804	10,025	7,985	4,209	2,968	249	29	604
94年	1,117	11,296	7,952	4,952	4,715	586	93	316
95年	996	12,681	9,146	5,806	5,918	659	476	520
96年	1,009	11,249	9,039	6,361	6,215	916	609	627
97年	1,052	8,973	8,685	4,438	6,722	1,334	507	1,007
97年較96年增減(%)	4.3	-20.2	-3.9	-30.2	8.2	45.7	-16.9	60.6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暨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六) 就 15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分析，97 年 15 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共 548 萬 4 千平方公尺，占全年 3,271 萬 7 千平方公尺之 16.8%，較上(96)年增加 17.4%。按縣市別觀之，以臺北縣 246 萬平方公尺最多，臺北市核發 79 萬 4 千平方公尺次之，高雄市 76 萬 4 千平方公尺再次之，臺中市 60 萬 6 千平方公尺居四，桃園縣 32 萬 5 千平方公尺居五，新竹市 25 萬 9 千平方公尺居六，高雄縣 12 萬 1 千平方公尺居七，新竹縣 11 萬 5 千平方公尺居八，基隆市 2 萬 9 千平方公尺居九，台南市 1 萬 2 千平方公尺居十，至於其他縣市並無核發 15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全國15層以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分布
民國97年

